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林瑞芸

電話: 03-8227171#348

電子信箱: sc7509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社福字第11301828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 1130182894 ATTACH1.zip)

主旨:函轉苗栗縣政府為推廣該市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團 體或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秋節產品,請各單位踴躍選 購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9月11日府社障字第1130186042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苗栗縣政府訂購單張各1份(附件)供參,訂購方 式可逕洽各優採廠商,或至「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 訊平台」(https://reurl.cc/my9Rmj)點選。

正本: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 成癮防治所

副本:本府社會處電2024/09/

113/09/12 1130005869

第1頁,共1頁